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1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9月27日起终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中金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07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07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07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07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香港消费
基金主代码	513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为香港消费ETF,申赎代码为51359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为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07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香港消费
基金主代码	513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为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07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A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45	0097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2	1.00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4.73	107.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	0.008

注:根据《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9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0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确认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1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8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992,C类基金代码:005993)。

2、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1.5%
7天(含7天)到30天	0.1%	0.025%
30天以上(含30天)	0	0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2-888咨询详情。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ETF(场内简称“沪港深ETF500”)	
基金主代码	517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7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21年国庆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合作创新混合	004393	-	-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8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福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	-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5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16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6 / 167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根据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港股通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A	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90	0108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